

浙江云峰莫干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定制整体衣柜及 2 万套实木衣柜和 4 万扇移门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浙江云峰莫干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浙江云峰莫干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定制整体衣柜及 2 万套实木衣柜和 4 万扇移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浙江云峰莫干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浙江云峰莫干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云峰莫干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选址于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东街 898 号，并投资 15000 万元实施年产 6 万套定制整体衣柜及 2 万套实木衣柜和 4 万扇移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5 年 1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云峰莫干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定制整体衣柜及 2 万套实木衣柜和 4 万扇移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通过德清环境保护局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2015]106 号。该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6 月正式竣工，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6 万套定制整体衣柜与 4 万扇移门。企业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排污登记编号：91330521322983388T003W。本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进行验收公示，于 2026 年 7 月 5 日进行调试公示。

建设单位委托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7 月 22 日~7 月 24 日、8 月 13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

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6%。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部分原辅料、设备数量以及环保设施数量与排气筒数量方面。①原辅料方面：本次验收为先行性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6 万套定制整体衣柜和 4 万扇移门；2 万套实木衣柜未实施，故铝型材、樱桃木原木、木塑板、普通玻璃、五金配件、白胶、PU 涂料、天那水、腻子粉均未使用，此外其他原辅料使用数量减少；②设备数量方面：本次验收为先行性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6 万套定制整体衣柜和 4 万扇移门；2 万套实木衣柜未实施，涉及实木衣柜与移门的生产设备均未上；③环保设施数量与排气筒数量方面：本项目为先行性验收，布袋除尘器减少 4 套，排气筒数量由 1 根增加至 3 根，有机废气处理设备未建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木加工粉尘：经吸风罩收集后进入三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加强车间封闭。

封边废气：产生量极少，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装减震垫等减振降噪措施；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等装置。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收集的木屑和木质边角

料。在厂区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委托收运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云峰莫干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1）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氨氮、颗粒物与VOCs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 (1) 建议企业对一般固废按要求处理；
- (2) 及时更换布袋除尘器中的布袋；
- (3) 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云峰莫干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定制整体衣柜及 2 万套实木衣柜和 4 万扇移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德环建[2015]106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浙江云峰莫干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定制整体衣柜及 2 万套实木衣柜和 4 万扇移门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6 万套定制整体衣柜和 4 万扇移门项目。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二）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四）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姚妮妮	浙江云峰新闻股份有限公司	13735115968
验收参加人员	李亚强	湖州润丽科技有限公司	15757872611
	胡晓媛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826808252
	沈 坤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806825213
	阮晓强	浙江海博科技有限公司	15258543091
	叶 芳	浙江升云峰新闻股份有限公司	13626725153

浙江云峰莫干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1 日



3305210032736

